

(SIN CHE JIT POH - 12/4/95)

販毒死刑·上訴得直 前警員監十年挨十鞭

(吉隆坡十一日訊) 因販運大麻而在高庭被判死刑的一名前警員，今天在聯邦法院上訴得直，販毒罪改為拥毒罪，使他逃過鬼門關。

卅二歲的諾阿占被法院改判坐牢十年及打鞭十下，他在獄卒的押送下，笑着步離法庭。

以拿督拉敏法官為首的聯邦法院三司表示，案發時，被告是一名警員，應該是作為市民的好榜樣，

但他却知法犯法。

無論如何，法官說，由於僅擁有拥毒的證據，法院撤銷高庭的死刑判決，改宣判他在拥毒罪名下，須坐牢十年及鞭答十下。

被告已婚，並擁有兩名孩子。

亞羅士打高庭是在九三年八月廿八日宣判被告罪名成立，須處以死刑。

控狀指他於九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五十分，在吉打古

NOORAZAN B NORAZLAN

邦巴素黑木山通往樟仑九點三公里的路障處，販運三百七十八點七克大麻，觸犯危險毒品法令第卅九B條文。

代表被告提出上訴的馮吉祥律師表示，並沒有證據指被告販毒，控方所擁有的證據僅是被告拥毒。

他說，高庭法官也是以拥毒的證據來處理此案，而非販毒。

副檢察司同意律師所指，高庭法官沒有觸及被告販毒，不過在法院修改被告的控狀時，副檢察司要求法院考慮被告是一名警員，嚴判被告。